

臺北市立南湖高中 第二屆 班聯會主席選舉 活動計畫

一、活動目的：培養學生法治素養，熟悉民主程序，結合學校綜合活動課程之自治活動，選出代表南湖之學生代表。

二、活動期間：111年05月09日至06月06日

時間	相關活動	地點
05/09(一)	公告班聯會主席選舉辦法，開放索取報名表。	各樓層佈告欄
05/18(三)	班聯會候選人登記截止(當日中午12:30截止)	學務處訓育組
05/20(五)	12:10 候選人號次抽籤(如未出席由訓育組代抽) 17:00 公告候選人名冊	學務處會議室
05/23(一)~05/27(五)	候選人得於午餐及下課時間進行競選宣傳活動 (嚴禁打掃時間宣傳)	校園佈告欄 各班教室
05/30(一)	舉辦候選人政見發表會	校網學生專區
05/31(二)	網路電子投票時間 08:00~16:00	上網投票
	16:00 邀請候選人至學務處共同開票 選舉結果陳校長核可後公告	學務處佈告欄 學校首頁
06/06(一)	當選人謝票，清除競選海報	校園佈告欄 各班教室

三、相關規定：

- 1、主席與副主席同組聯名參選。
- 2、競選期間每日宣傳時間以午餐及下課時間為原則(嚴禁於打掃時間宣傳)。候選人至各班宣傳時，需徵詢該教室之老師、導師、幹部及學生之同意，不可影響各班原有之班級活動。
- 3、所有競選海報皆須送學務處訓育組核章，並張貼於指定地點(3F 學務處佈告欄、4F 佈告欄、各班級佈告欄，如可使用圖釘之佈告欄禁止使用膠帶)。若未依上述規定張貼、未於謝票當日拆卸乾淨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候選人登記留校反省乙次，得累計處罰。
- 4、如有攻擊、毀謗言行(含網路社群媒體)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參選資格，並依校規嚴懲。
- 5、依照民主選舉程序，為確保選舉公平性，選舉當日不得有任何宣傳行為。

四、候選人條件：(班聯會組織章程明訂)

- 1、本校一年級在學學生。
- 2、無小過以上懲處紀錄。

五、投票規定：

- 1、選舉人條件：全體高一、高二生。
- 2、每人一票，綁定學生帳號，無記名投票。
- 3、學生投票率須達40%以上，選舉結果方能生效。若僅一組候選人，同意票數需達投票總數之40%以上，方能當選；若兩組以上候選人，則以相對多數決為主，且最高票候選人之得票率須超過有效票之20%，方能當選。若未符合上述門檻，將重新辦理選舉作業。
- 4、選舉人請自行上網投票。

六、本計畫經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立南湖高中 第二十屆 班聯會主席選舉 報名表

	班聯會主席候選人	班聯會副主席候選人
班級座號		
姓名		
照片 (證件照)		
參選動機與 自我介紹		
政見		
師長推薦	簽名：	簽名：
獎懲紀錄 (生輔組審查核章)		

訓育組(收件)

學務處(複審)